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6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

- 1、請檢察司依列管事項儘速完成對民眾建議新增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欄位之意見回復。
- 2、其餘列管事項均解除列管。

陸、報告事項：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 1、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第 10 點，略以「應按季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 106 年 10 月至 106 年 12 月份「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利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

- 1、請資訊處依委員意見，將資料盤點表序號 89 及 92 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料集進行整併。
- 2、考量民眾可能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作為陳情管道，或是民眾於「我有話要說」之留言內容與所在資料集無涉，請資訊處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針對民眾於「我有話要說」留言功能，可否提供本部管理者改指定適宜的所屬權責機關或單位回復之功能，俾利由權責業務機關(單位)妥適回應民眾及加速民眾意見處理時效。
- 3、為使本部各機關(單位)更妥適地回覆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

臺」之留言，如：民眾留言建議提供之資料，需請民眾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部各機關（單位）提出申請時，如何達到簡政便民，請資訊處研議可行作法。

4、餘洽悉。

（二）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明：

- 1、依設置要點第 11 點，略以「應按季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106 年第 4 季開放推動成果。

主席裁示：洽悉。

（三）彙總報告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法規函頒修訂情形。

說明：提會報告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函頒修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及 106 年 11 月 16 日函頒修訂「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俾利本部諮詢小組委員瞭解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法規函頒修訂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四）報告「本部及所屬資料集機關品質改善暨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說明：

- 1、報告 106 年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三)主席裁示：「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品質改善」之辦理情形。
- 2、提會報告 106 年第 4 季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其中若有涉及甲類資料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使資料無法繼續開放，則經資料提供機關敘明理由，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第 3 點第 5 項規定提交委員審查。

主席裁示：

- 1、有關本季本部及所屬機關申請資料集下架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 (1) 保護司申請序號 14164 資料集整併至序號 13186 資料集、序號 14161 資料集整併至序號 13207 資料集等 2 案，因整併與被整併之資料集或資料資源不相符，請保護司再確認整併後之資料集是否相同，再提報下次會議續行審查。
 - (2) 有關廉政署申請下架資料集，請依下列決議辦理：
 1. 涉及函釋、行政規則及公約等資料集(序號 1、2、3、8、11、12 及 15)，請廉政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架，改公開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及廉政署網站，惟有關函釋及行政規則之分類，可向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諮詢。
 2. 各式報告、指引、文宣、調查及統計等資料集(序號 4、5、6、7、9、10、13、14 及 16)，請維持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請廉政署再研議適當分類方式，提報下次會議續行審查。
 - (3) 其餘申請下架資料集審查通過，待會議記錄核定，請核定下架資料集之保護司、會計處、法律事務司、調查局及廉政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規定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辦理下架事宜。
- 2、請資訊處彙整本部各機關(單位)涉及相關研究報告之資料集清單，並請綜合規劃司統籌規劃研究計畫及研究報告之資料集(含資料資源)名稱命名規則，並由資訊處邀集涉及研究報告公開之相關機關(單位)及綜合規劃司，討論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研究報告資料集之資料集名稱命名規則及資料集上架作法，俾利本部各機關(單位)遵循辦理。
- 3、餘洽悉。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主席：陳明堂

記錄：徐碩鴻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陸、報告事項	1、蘇委員媛瓊：資料盤點表序號 89 及 92 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料集，原考量兩者分屬甲類、乙類資料而分列兩筆，現因全國法規資料集皆已屬甲類資料，建議將上述兩資料集整併。 本部資訊處：本處將依委員意見將資料盤點表序號 89 及 92 資料集進行整併。 2、陳委員淑芳：有關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留言是否法律諮詢、陳情或申請資料皆可？如建議新增資料集，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並請民眾補正相關申請程序？ 本部資訊處：「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未限制民眾留言內容，如民眾建議新增之資料集，係屬可公開之政府資料，通常本部在回復民眾意見時會一併提供民眾資料下載路徑或逕行提供資料予民眾；惟若屬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出申請的部分，則宜請民眾依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陳召集人明堂：為使本部各機關（單位）更妥適地回覆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留言，如：民眾留言建議新增之資料集，需請民眾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部各機關（單位）提出申請時，如何達到簡政便民，請資訊處可行研議作法。 3、陳委員淑芳：有關廉政署資料集整併，將函釋與行政規則分為不同類資料集，惟以行政法而論，函釋亦屬行政規則的一種。 陳召集人明堂：請廉政署再重新將資料集分類，並提至下次會議續行討論。如函釋與行政規則分類上有問題，可向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諮詢。